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包括：

1. 2016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内审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6 年度的内审工作计划进行了相应指导和安排，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对副总经理吕家正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原副总经理吕家正的离职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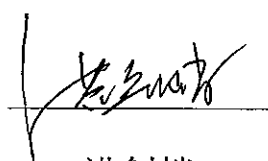
所有委员均出席并参与了上述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呈报董事会。

2016 年度也是公司实现 IPO 的首年，各项审计工作较为繁杂。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积极推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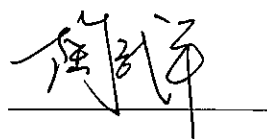
行评估和审查。审计委员会上述职责的履行也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

以上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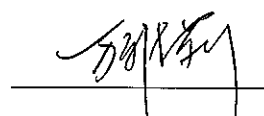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洪剑峭



陶武平



万雅莉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